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公司，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身	
2	上海众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秦皇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西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7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北京天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826%
8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5%
9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0	广东中科华大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8.46%
11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2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3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徐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6.1%
14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15	北京天誉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货币资金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相关操作流程，强化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保证库存现金账实相符以及日清月结，现金按规定及时缴存银行；严格遵

守银行结算制度，正确使用银行账户，每月定期与银行对账，对支票的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对超越权限的审批，出纳不得付款，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本公司加强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财务专用章由专人保管，法人章由授权人员保管，两者分开保管，按规定需要有关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经济业务，严格履行签字或盖章手续。同时加强空白单据的管理，支票、存单、汇票等单据与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分柜进行保管。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建设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办公用品管理办法》等管理规范。日常采购业务一般采用询价和议价方式开展，对符合招标要求、满足招标条件的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以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借款报销流程，规定任何支出的采购都要填写相应借款单，按照管理要求随附合同、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经授权审批人核准后方可办理借款。在验收时，收到的物品名称、规格、品质、数量等必须与合同相符，千元以上办公用品、实验耗材采购必须要有明细清单。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由采购部门申请付款，经财务资产部审核无误后，按授权审批权限，报有关人员审核批准后办理付款。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标准化服务管理办法》等关于销售业务的管理办法，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以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对于业务大厅收费，设有专职收费员，收费员按每天开具发票的顺序记录收费形式（现金、支票、押金等），下班前将所有现金、支票、按顺序排好的发票记账联交与财务资产部出纳人员，会计人员按发票记账联记账，作废的发票交与税收专员进行保管。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对部分客户的信用政策，并通过应收账款分客户、分合同进行账龄分析、定期对账等方法，对应收账款进行动态风险管理。

(4) 实物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存货管理办法》，在采购、验收、入库、领用与发出、盘点、保管等各环节进行管理控制，以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的购置须经授权人批准后方可办理，对于大额设备的购置组织专人论证并实行招投标管理。固定资产的部门调整等相关变更事项须报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填妥调拨单并经当事人签名确认并在固定资产登记系统中作相应变更。固定资产的报废和毁损需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对于未到年限但进行报废的固定资产，要核查并分析原因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规范固定资产的使用及管理，严格执行重要设备的使用保管责任制度，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

(5) 科研开发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科技绩效奖励办法（修订）》、《科研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暂行）》等系列科研工作管理办法，全面加强公司科研开发管理工作。同时，设立了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审批及监督指导等工作。

（6）质量管理

公司重视质量的控制与管理，制定了《检验检测工作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流程控制管理规定》、《认证质量风险控制办法》、《公司检查员/审核员管理办法》、《认证人员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等关于质量管理的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公司质量控制工作。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通过了各项资质的认可，并按照相关要求控制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7）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提供对外担保事项。

（8）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管理办法》、《所属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委派出资人代表管理办法》、《派驻子公司人员管理办法》、《会计机构负责人派出制管理办法》等系列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从公司治理、经营及财务等方面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的管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定期向母公司财务资产部报送月度报表。公司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和审议程序，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并定期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使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9）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10）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以及《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坚持审慎原则，通过前期的实地考察、调研、可行性论证，并根据投资规模、投资前景等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1）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责任，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和办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能够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

（1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8%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8%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轻微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
------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1.5%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1.5%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8%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8%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重要缺陷	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
一般缺陷	没有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少部分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运行情况良好，在促进业务活动有效进行、保证管理制度有效实施、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姚燕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